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4 期

(总第 4 期)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3 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足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1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关于确定区级国旗主管部门的通知.....	11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12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关于罗庆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14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足区古镇古寨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16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足区政府网站专栏和政务新媒体运行管理考核方案（修订）的通知.....	20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足区城镇天然气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修订）的通知.....	32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足区液化石油气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	43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在全区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52

【区政府常务会议】

区第二届人民政府 2021 年第 18 次常务会议.....	55
区第二届人民政府 2021 年第 19 次常务会议.....	56
区第二届人民政府 2021 年第 20 次常务会议.....	57
区第二届人民政府 2021 年第 21 次常务会议.....	58
区第二届人民政府 2021 年第 22 次常务会议.....	59
区第二届人民政府 2021 年第 23 次常务会议.....	60
区第二届人民政府 2021 年第 24 次常务会议.....	61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大足区政府投资管理的通知

大足府发〔2021〕22号

经开区管委会，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大足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8月13日二届区委第148次常委会会议、2021年7月22日区第二届人民政府2021年第1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

2021年9月8日

大足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加强政府投资管理，激发社会投资活力，根据《政府投资条例》《重庆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区行政区域内（含双桥经开区）使用本级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政府投资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国家、重庆市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

本区完善有关政策措施，发挥政府投资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鼓励社会资金投向前款规定的领域。

本区建立政府投资范围定期评估调整机制，不断优化政府投资方向和结构。

第四条 政府投资应当遵循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统筹平衡、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五条 政府投资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

区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约束。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第六条 政府投资资金按照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也可以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

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应当符合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有关要求，并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

第七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管理制度。

本区通过编制五年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规划等政府投资项目规划，加强对使用政府投资资金项目的储备。

第八条 区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投资工作的领导，建立重大项目调度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发展改革部门履行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职责，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规划和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编制、

组织实施、协调监督等综合管理工作，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定政府投资项目。

财政部门负责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安排，办理资金拨付，依法对相关财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审计机关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审计监督。

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水利、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卫生健康、能源等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政府投资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章 政府投资决策

第九条 区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期财政规划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结合财政收支状况，统筹安排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

第十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或者经批准的专项规划，编制政府投资项目建议储备名单。

发展改革部门根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议储备名单，统筹编制五年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

第十一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五年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每年滚动编制本行业政府投资项目三年建议规划。

发展改革部门在汇总政府投资项目三年建议规划基础上统筹编制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规划，报区政府批准后执行。

国家、市级安排部署或者区政府依法决策新增的项目，可以直接纳入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规划。

第十二条 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对列入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规划的项目涉及的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环境准入等建设条件进行核实，并将核实结果报送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有关部门审批。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对已经纳入五年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或者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规划的项目，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综合平衡后，安排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对纳入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规划的项目，可提前启动前期研究，项目法人、区级行业主管部门直接开展专项论证单位比选和勘察、设计招标，提前开展方案论证（包含地勘、环评、城市绿化、水保、地灾、文物、地震、自然资源保护地等相关专项），提前开展研究的经费按项目总投资5%—8%预安排，由区级行业主管部门汇总纳入区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申报。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议书应当初步分析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依据、拟建地点、拟建规模、资金筹措

以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

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对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十五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全面分析论证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节能、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影响、社会稳定风险等，达到国家规定的深度，提出投资估算并对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作出说明。

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十六条 初步设计应当明确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规格、技术参数和投资概算等，达到国家规定的深度，且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内容。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应当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等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利、能源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初步设计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进行核定，作出投资概算批复。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应当同步办理、并联审核。

投资概算核定后，项目施工图实行限额设计，不再进行项目预算评审。项目单位应当对施工图预算及招标清单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七条 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

审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核定投资概算可以由发展改革部门委托专业机构开展评估，初步设计可以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利、能源等部门委托专业机构开展评估。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发展改革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利、能源等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十八条 经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

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 10%的，项目单位应当向发展改革部门报告，发展改革部门可以要求项目单位重新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九条 对下列政府投资项目，可以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

（一）纳入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规划的项目，且按规定需要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可以不再编制及审批项目建议书，直接编制及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总投资在 400 万元（不含）以下的部分扩建、改建项目，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以及点多面广量大的项目（具体范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发展改革部门不再审批概算；总投资在 400 万元（不含）以下的市政维修、修缮工程等项目，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利、能源等部门不再审批初步设计，发展改革部门不再审批

概算。其可行性研究报告须达到初步设计深度。

(三)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应当取得对应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后由同级发展改革部门进行确认后实施。

国家、市级对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发展改革部门和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开展政府投资项目规划、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编制和政府投资项目调度监管等。

发展改革部门和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列明与政府投资有关的规划、产业政策等,公开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并为项目单位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第二十一条 使用市级及以上政府投资资金,且以直接投资或者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的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投资概算报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定或者转报,初步设计按照相关规定审批。

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由区级相关部门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权限审批。

国家、市级对审批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国家和市级给予区县财政支持的政府投资项目,由项目单位向区发展改革部门报送资金申请报告,区发展改革部门报送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或者转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安排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安排政府投资资金的具体领域、范围,由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等制定,报区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三章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二十四条 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政府投资项目规划、年度工作任务,结合财政收支状况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明确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工期、项目总投资、年度投资额及资金来源等事项。

第二十五条 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批准或者投资概算已经核定;
- (二)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的,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 (三)区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六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按照下列规定编制:

(一) 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向发展改革部门报送下一年度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建议；

(二) 发展改革部门统筹研究各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的计划建议，与财政年度预算衔接平衡后，会同财政部门拟订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

(三)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由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报区政府审定。

(四)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经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由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联合下达。

第二十七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对项目分解下达项目建设计划，细化落实打捆项目具体子项目建设任务。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严格执行，未经法定程序不得变更，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的，发展改革部门应当组织拟订调整方案，报请区政府审定：

(一) 估算投资 200 万元以下（不含）的，征求行业主管部门同意，会同财政部门初审后，再报请分管专项工作的区领导和分管财政工作的区领导联合审核，由区政府主要领导审定。

(二) 估算投资 200 万元（含）以上的，征求行业主管部门同意，会同财政部门初审后，并报分管专项工作的区领导和分管财政工作的区领导联合审核及区政府主要领导审核后，提请区政府常务会审定。

涉及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下达后，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计划执行的组织调度和评价，根据需要可以对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实施组织协调、监督指导。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项目的督导推进，指导项目单位做好设计、征地拆迁、施工招标等开工准备工作，督促项目单位按照规定时间开工建设。

项目单位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实施，接受发展改革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应当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第四章 政府投资项目实施

第三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应当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决算的原则，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按照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推进项目实施。

第三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法人承担项目主体责任。

项目单位编制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当提出项目法人责任制实施方案，发展改革部门在审批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当对项目法人予以明确。

第三十三条 项目单位为国家机关或者事业单位的公益性项目应当实施建设管理代理制，建设管理代理机构代行项目单位职责。区政府可确定区属国有企业为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的建设管理代理机

构,委托主体应当与建设管理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并按合同约定范围共同行使项目法人职责。在项目资金纳入预算的前提下,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委托区属国有企业作为项目法人的,应当签订委托合同。

项目单位应当在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提出建设管理代理制实施方案,发展改革部门在审批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当对建设管理代理情况予以明确。

第三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国家、重庆市以及本区有关规定实施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和工程监理,提高政府投资项目经济社会效益,保证项目建设质量。

第三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覆盖咨询、设计、招标、施工、监理等全过程的合同管理制度,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转让、终止等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建设条件;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的,不得开工建设。

国家规定应当审批开工报告的重大政府投资项目,按照规定办理开工报告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第三十七条 重大政府投资项目推行投资决策、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包括可行性研究、概算编制等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和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等。

鼓励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单位委托第三方设计单位开展设计优化评审。探索建立政府投资项目设计与投资控制结果挂钩奖惩机制。

第三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涉及合同变更的,按照《重庆市政府投资项目合同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

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定结算程序开展资金结算,对具备条件的项目,财政资金应当采取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办理支付。

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四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经发展改革、财政及行业主管部门联合初审,并按第二十八条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后,再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涉及初步设计调整的,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批准。

涉及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并严格执行建设工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四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使用单位不得接收。

第四十三条 对竣工验收通过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2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6个月。竣工财务决算办理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政府投资项目结余的财政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回国库。

第四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依法应当办理不动产登记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

实施建设管理代理制的项目，建设管理代理机构应当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将资产使用权移交至使用单位；使用单位应当及时接管并对项目设施进行管护，避免建管脱节。

第四十五条 发展改革部门或者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择有代表性的已建成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所选项目进行后评价。

后评价应当根据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效果，对项目审批和实施进行全面评价并提出明确意见。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发展改革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等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七条 发展改革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等应当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在编制政府投资项目规划、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审批或者转报资金申请报告等政府投资管理活动中，发展改革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协作，建立分级分类沟通机制，促进政府投资决策更加科学、合理。

第四十八条 项目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及时报告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

（三）配合发展改革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规划、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以及监督检查的

信息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规定依法公开。

第五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绩效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 （二）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
- （三）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
- （四）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 （五）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 （二）未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 （三）转移、侵占、挪用政府投资资金。

第五十三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
- （二）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 （三）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
- （四）擅自增加投资概算。
- （五）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 （六）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
- （七）未按照规定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
- （八）未按照规定实施项目法人责任制和建设管理代理制。
- （九）未按照规定及时办理竣工验收或者财务决算手续。
- （十）未及时报告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第五十四条 项目单位未按照规定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项目有关文件、资料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五条 专业机构、中介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有重大疏忽情形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并将违法情况纳入信用管理。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其他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政府投资，是指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二）直接投资，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投入非经营性项目，并由政府有关机构或其指定、委托的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等作为项目单位组织建设实施的方式。

（三）资本金注入，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作为经营性项目的资本金，指定政府出资人代表行使所有者权益，项目建成后政府投资形成相应国有产权的方式。

（四）投资补助，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对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适当予以补助的方式。

（五）贷款贴息，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对使用贷款的投资项目贷款利息予以补贴的方式。

第五十八条 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购置房屋、大型装备设备，进行装饰装修、大型维修改造，参照本办法执行。

使用由政府负责偿还或者提供还款担保的国际金融机构贷款、外国主权基金等法律、法规规定资金的项目，按照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管理。

国家和本市对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九条 国家、市级有相关专项管理办法的，按照专项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大足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大足府发〔2017〕49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 关于确定区级国旗主管部门的通知

大足府发〔2021〕20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和《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办法》，区政府决定，确定区城市管理局作为区级国旗主管部门，对全区国旗的升挂、使用和收回统一实施监督管理。

升挂国旗的机构依法对各自管辖范围内国旗的升挂、使用和收回实施监督管理。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

2021年9月30日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大足府发〔2021〕25号

为持续改善我区空气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环保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入打好大气污染攻坚战2021年重点工作目标任务的函》（渝环函〔2021〕162号）等文件要求，区政府决定，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燃类型

- （一）煤炭及其制品。
- （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 （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二、禁燃区划定范围

棠香街道：报恩社区、东关社区、海棠社区，红星社区、金星社区、水峰社区、五星社区、三合社区、和平村在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区域。

龙岗街道：学坝社区、西街社区，北禅社区、翠屏社区、累丰社区、西禅社区在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区域。

龙滩子街道：龙星社区、连二坡社区、龙滩园社区、双龙东路社区。

双路街道：双北路社区、双南路社区、双龙西路社区、双桥社区、文西社区、火炬社区、黄桷社区、龙塘社区。

通桥街道：青春社区、天星社区、天桥社区、山湖社区。

智凤街道：田坝社区、茅里堡社区、登云社区在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区域。

龙水镇：朝阳社区、中和社区、古南社区、花市社区、西一社区、大足工业园区建成区全域，幸光社区、明光社区、五金社区、永益社区、平桥社区、十里社区在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区域。

宝顶镇：香山社区、慈航社区。

万古镇：石香社区、万兴社区，大足高新区全域。

中敖镇：回龙社区、龙头社区、兴隆社区。

三驱镇：半边街社区、河街社区。

玉龙镇：三教社区、溜水社区、小河社区、大土社区、玉峰社区。

三、禁燃区管理规定

（一）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二）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

（三）本通告实施前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拆除或改用管道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在不具备使用清洁能源条件的区域，可使用配备有高效除尘设施专用锅炉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四）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备在拆除或改造之前，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确保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达到国家和我市规定的排放标准。

（五）相关镇街具体负责本通告的组织实施，相关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禁燃区的监督管理，加大清洁能源的应用推广力度，严肃查处各类违法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行为，积极鼓励、引导辖区内单位和个人自行淘汰高污染燃料，共同做好禁燃区实施工作。

四、违反禁燃区管理的法律责任

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有关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五、其他

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大足府发〔2020〕16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20日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 关于罗庆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大足府人〔2021〕16号

经开区管委会，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经2021年8月10日区第二届人民政府2021年第18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罗庆伟为重庆市大足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陶钦文为重庆市大足区民政局副局长；

邓玲为重庆市大足区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浩为重庆市大足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赖云华为重庆市大足区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万立耘为重庆市大足区经济信息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蒋昌杰为重庆市大足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主任；

王少华为重庆市大足区房屋管理事务中心（重庆市大足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饶俊中为重庆市大足区水库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宋海为重庆市大足职业教育中心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杨太华、黄发进、罗辑为重庆市大足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杨朝均为重庆市双桥中学校长；

雷明平为重庆市大足田家炳中学校校长；

朱元志为重庆市大足区龙岗中学校校长。

免去

陶钦文的重庆市大足区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蒋昌杰的重庆市大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林中福的重庆市大足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蒋仕惠的重庆市大足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潘昌国、谢文江的重庆市大足区水库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杨朝均的重庆市大足职业教育中心副校长职务；

朱元志的重庆市大足中学副校长职务；
姜道友的重庆市双桥中学校长职务；
雷明平的重庆市大足区龙岗中学校长职务。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

2021年8月11日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足区古镇古寨消防安全排查 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大足府办发〔2021〕120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大足区古镇古寨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6日

大足区古镇古寨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刻汲取江津中山古镇“6·4”火灾事故教训，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结合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切实做好全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传统风貌区、传统村落（以下简称古镇古寨）火灾防控工作，确保消防安全形势稳定，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防灾减灾工作系列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统筹规划、保护为主、合理利用、科学管理”工作原则，扎实开展全区古镇古寨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彻底摸清古镇古寨底数和消防安全现状，及时整改消除火灾风险隐患，坚决防范发生亡人火灾和有影响的火灾事故。

二、工作目标

通过排查整治，彻底摸清底数和消防安全现状，督促落实古镇古寨属地监管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结合实际制定“一镇一策”“一村一策”整治工作方案，有序解决古镇古寨建筑物耐火等级低、消防安全布局不合理、消防设施设备不完善、用火用电不规范、消防安全管理薄弱等火灾风险隐患，持续夯实古镇古寨消防安全基础。

三、组织领导

成立大足区古镇古寨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苏一元任组长，区文化旅游委主任何圣春、区住房城乡建委主任陈川、区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李军任副组长，区经济信息委、区民族宗教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文化旅游委、区消防救援支队分管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统筹开展全区古镇古寨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于区消防救援支队，区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李军兼任办公室主任，区经济信息委、区民族宗教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文化旅游委、区消防救援支队相关处室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排查整治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四、整治范围及内容

（一）范围：

1. 历史文化名镇：雍溪镇、铁山镇。
2. 历史文化名村：玉龙镇玉峰村。
3. 传统村落：玉龙镇玉峰村、铁山镇继光村、雍溪镇红星社区、高升镇双牌村。

（二）主要内容：

1. 保护规划编制和消防内容落实;
2. 消防专项规划编制及落实;
3. 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
4. 建筑耐火等级、防火间距、消防车道、疏散通道等存在的火灾隐患;
5. 消防水源、消防设施设备建设运行;
6. 电气线路敷设、电器产品使用管理以及火源、危险源的使用管理;
7. 政府专职消防队、小型消防站、微型消防站等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和运行;
8. 相关人员消防宣传教育;
9. 联勤联防、联户联防工作机制建立和落实;
10. 消防安全风险评估等其他工作。

五、任务分工

(一) 领导小组办公室: 负责组织开展古镇古寨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 督促各镇人民政府制定古镇古寨“一镇一策”“一村一策”火灾风险整改方案, 研究解决重大消防安全问题, 提请区政府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整改。

(二) 区经济信息委: 负责组织督促供电、供气企业, 指导古镇古寨开展用电用气隐患排查和整治。

(三) 区民族宗教委: 负责对古镇古寨内宗教活动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整治, 并督促宗教活动场所制定火灾风险整改方案。

(四)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牵头完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规划中消防安全内容, 并督促落实; 督促指导制定“一镇一策”“一村一策”火灾风险隐患整改方案。

(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按照职责参与传统村落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在古镇古寨改造和相关项目建设中, 完善消防基础设施。

(六) 区文化旅游委: 负责对古镇古寨内文物保护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整治, 并督促文物保护单位制定火灾风险隐患整改方案。

(七) 区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对古镇古寨制定和落实消防专项规划情况进行核查, 督促指导古镇古寨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推动古镇古寨建立和完善政府专职消防站、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消防队伍; 完善古镇古寨灭火应急预案, 并组织开展灭火演练。

六、时间安排

2021年8月至12月, 分三个阶段进行。各相关部门、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应按照《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传统村落消防安全隐患整改工作的通知》《重庆市大足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大足区古镇古寨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 开展隐患排查。古镇古寨管

理单位和属地镇人民政府按照排查整治10项主要内容逐一开展自查，对排查出的火灾风险隐患，建立台账、列出清单、逐项整改。鼓励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消防安全检查评估，自查情况及时上报区政府并抄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排查督促。有关职能部门按照任务分工，成立检查组，分区、分片对辖区古镇古寨逐一开展排查，排查情况及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该项工作于2021年8月31日前完成。

（二）集中整改。针对排查出的问题，由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结合实际制定“一镇一策”“一村一策”整改方案，妥善处置。对违规用火用电、堵塞安全出口、消防通道不畅通等火灾隐患，督促当场整改；对砖木、草木结构等建筑耐火等级低，占用防火间距，消防水源不足，消防设施配置不全，以及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和灭火救援能力建设不到位等重大安全问题，由各镇街上报区政府研究解决。对构成区域性火灾隐患和重大火灾隐患的，由区政府挂牌督办。该项工作于2021年12月20日前完成。

（三）巩固提升。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有关部门在推进古镇古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的同时，要分析共性问题，研究治本之策，因地制宜出台配套举措、形成经验做法，建立健全系统性、机制性治理举措，提升排查整治成效。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担当。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有关部门是排查整治工作的主要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直接负责人。要研究具体实施方案，细化排查整治措施，切实摸清古镇古寨底数和消防安全现状，特别是集中连片的砖木、草木结构建筑，真正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效果好。

（二）强化政策支持。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对市政消火栓建设、消防水池建设等取水设施建设存在资金等问题的要向区政府汇报研究解决，购置符合交通状况和地理特点的灭火救援装备，并将安装简易喷淋、独立式感烟探测器、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等技术防控手段纳入民生工程。相关职能部门要在古镇古寨保护、建设、改造、创建和提升等工作中，将消防安全融入其中，给予相关政策、项目资金支持，夯实古镇古寨消防安全基础。

（三）强化日常管理。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有关部门要组织古镇古寨管理单位相关人员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培养“明白人”，提升消防安全管理能力和从业人员消防安全素质水平。各部门要将消防安全管理达标情况与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申报申请、保护规划等有机结合。

（四）强化救援准备。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要督促建成的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配齐必要装备器材，加强日常训练演练。区消防救援支队要完善古镇古寨灭火救援预案，对辖区古镇古寨开展实地灭火演练；要加强对古镇古寨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的业务指导、指挥调度和联勤联动，提高初起火灾处置能力。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足区政府网站专栏和政务新媒体 运行管理考核方案（修订）的通知

大足府办发〔2021〕124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9〕64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和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63号）要求，现将《大足区政府网站专栏和政务新媒体运行管理考核方案》（修订）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3日

大足区政府网站专栏和政务新媒体 运行管理考核方案（修订）

为推动全区政府网站专栏和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加强政务公开，优化政务服务，提升政府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和优化政务服务的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落实网络强国战略和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大力推进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融合发展、创新发展、规范发展，努力建设利企便民、亮点纷呈、人民满意的“网上政府”。

二、考核对象

（一）全区各级行政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其内设机构在上级主管部门政府网站和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开办的专栏。

（二）全区各级行政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其内设机构在微博、微信等第三方平台（包含微信、微博、今日头条、人民号、百家号、抖音短视频、快手短视频、微信视频、企鹅号、南方号、一点号、网易号、大鱼号、搜狐号、澎湃号等）开设的政务账号或应用（含小程序），以及自行开发建设的移动客户端。

（三）根据上级主管单位对政府网站专栏、政务新媒体管理的新要求，区政府信息中心动态调整的政府网站专栏和政务新媒体。

三、职责分工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统筹规划和监督考核，做好综合协调、开办整合、考核评价和督查问责等管理工作。区政府信息中心具体承担政府网站专栏和政务新媒体平台安全防护监测，内容安全审核检查，以及各项数据收集、汇总、发布等日常运行保障工作。

四、考核方式

（一）日常扫描。依据《政府网站专栏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对考核对象开展日常扫描。重点扫描栏目更新、内容错情。每日对内容错情进行扫描；每周对栏目更新进行扫描，扫描结果通过政务钉钉予以交办。日常扫描中单项指标累计扣分，乘以50%之后所得的最终扣分，记入季度检查对应指标。

（二）日常抽查。依据《政府网站专栏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对考核对象开展不定期抽查。抽

查指标中的全部项目，抽查完成后及时通报不合格政府网站专栏或政务新媒体。全年日常抽查第二部分得分记入年度考核日常检查指标项分值。

（三）季度检查。依据《政府网站专栏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对考核对象开展季度检查，检查指标中的全部项目。检查结果于下一季度第1个月予以通报。全年季度检查第二部分得分记入年度考核日常检查指标项分值。

（四）年度考核。依据《政府网站专栏与政务新媒体年度考核指标》对考核对象开展年度考核，考核指标中的全部项目。每年12月进行考核，考核范围为当年的数据，考核结果于下一年度1季度予以通报。

五、考核组织

全区政府网站专栏、政务新媒体的日常检查、日常抽查、季度检查、年度考核，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组织实施。加分指标的相关证明材料，由各单位自行报送到区政府信息中心（人防楼509室），区政府信息中心负责初审上报内容，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审定上报内容，未报送或逾期报送视为无加分。

六、结果运用

全区各级行政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的政府网站专栏、政务新媒体日常抽查、季度检查、年度考核结果纳入区属部门及镇街领导班子考核，并实行倒扣分。具体扣分方式和权重按照每年的区级考核文件执行。

七、其他

本考核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足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运行管理考核方案的通知》（大足府办发〔2020〕117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大足区政府网站专栏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

2. 大足区政府网站专栏与政务新媒体年度考核指标

3. 大足区政务新媒体开办审批备案申请表

附件 1

大足区政府网站专栏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

指标说明：

本指标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为单项否决指标；第二部分为扣分指标；第三部分为加分指标。扣分指标分值为 100 分，加分指标分值为 30 分。

在检查中出现单项否决指标中的任意一种情形，即判定为不合格，不再对其他指标进行评分。如不存在单项否决问题，则对扣分指标进行评分，如评分结果低于 70 分，判定为不合格。高于 80 分，则进入加分指标评分环节，最后得分为第二、三部分得分之和。

其中，采用扣分方式评分的，单项指标扣分之和不超本项指标总分值。对于没有对外服务职能的单位，不检查其政府网站专栏涉及办事服务的指标，对扣分指标评分时以 75 分为满分，结果乘以 100/75 为第二部分得分。

一、单项否决

检查对象	指标	评分细则
政府网站 专栏	信息 安全	1. 出现严重表述错误（含个人隐私信息的未去标识化处理）。 2. 泄露国家秘密（如师级以下部队的番号等）。 3. 发布或链接反动、暴力、色情等内容。 4. 对安全攻击（如页面被挂马、内容被篡改等）没有及时有效处置造成严重安全事故。 5. 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如伪造发稿日期等）。 6. 因政府网站专栏建设管理工作不当引发严重负面舆情。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政府网站 专栏	内容 更新	1. 监测时间点前 2 周内无信息更新。 2. 存在空白栏目（含显示“正在建设中”、“正在改版中”等无具体内容的栏目）。 3. 监测时间点前 2 周内的动态、要闻类栏目未更新，监测时间点前半年内的通知公告、政策文件类栏目未更新，应更新但未更新的其他栏目累计超过（含）3 个。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注：稿件发布页未注明发布时间的视为不更新，下同。）
	互动 回应	1. 政府系统公开信箱承办单位拟定的答复意见不当，被国务院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通报。 2. 政府系统公开信箱、“我为政府网站找错”承办单位拟定的答复意见不当，

检查对象	指标	评分细则
		引发严重负面舆情。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办事服务	1. 办事指南重点要素类别缺失2类及以上的事项数量超过（含）2个。 2. 事项总数不足2个的，办事指南重点要素类别均缺失4类及以上超过（含）1个。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注：重点要素类别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下同。）
政务新媒体	信息安全	1. 出现严重表述错误（含个人隐私信息的未去标识化处理）。 2. 泄露国家秘密（如军以下部队及特殊单位的番号等）。 3. 发布或链接反动、暴力、色情等内容。 4. 因发布内容不当引发严重负面舆情。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内容更新	1. 监测时间点前2周内无信息更新。 2. 移动客户端（APP）无法下载或使用，发生“僵尸”“睡眠”情况。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互动回应	1. 未提供有效互动功能。 2. 存在购买“粉丝”、强制要求群众点赞等弄虚作假行为。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二、扣分指标

政府网站专栏（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分值
发布解读 (65分)	内容更新	1. 机构职能类栏目信息（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更新不及时或不准确。 2. 领导信息类栏目信息更新不及时或不准确（含姓名、简历、照片、主管或分管工作等信息）。 3. 监测时间点前2周内，动态要闻类栏目未更新。 4. 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通知公告、政策文件、政策解读类栏目未更新。 5. 其他应更新的栏目，但未及时更新。 上述情况每发现一个（处），扣10分。	30

政府网站专栏（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分值
	错情整改	<p>错情扫描结果交办之时起：</p> <p>1. 内容表述错误未在1天内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出现一次扣10分；</p> <p>2. 页面打不开或错误的链接（含图片、附件、暗链、外链等）未在1天内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出现一次扣5分；</p> <p>3. 其他错误未在1天内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出现一次扣5分。</p>	10
	政策解读	<p>1. 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专业性强、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其他政策性文件（以下统称需要解读的文件），文件代拟单位未在本单位政府网站专栏同步发布文件和解读稿的，每发现一个扣10分；虽然进行解读，但文件未与解读稿相关联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虽在本单位政府网站专栏发布，但未同步报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每发现一个扣5分。</p> <p>2. 本单位印发需要解读的文件，未在本单位政府网站专栏同步发布文件和解读稿的，每发现一个扣5分；虽然进行解读，但文件未与材料相关联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p> <p>注：报送文件解读稿在本单位网站专栏的发布网址。</p>	25
办事服务 (25分)	服务事项	<p>随机抽查3个办事服务事项：</p> <p>1. 办事指南重点要素类别缺失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p> <p>2. 办理材料格式要求不明确的（如未说明原件/复印件、纸质版/电子版、份数等），每发现一个存在该问题的事项，扣4分；</p> <p>3. 存在表述含糊不清的情形的（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材料”等表述），每发现一个存在该问题的事项，扣4分；</p> <p>4. 办事指南中提到的政策文件仅有名称、未说明具体内容的，每发现一个存在该问题的事项，扣1分；</p> <p>（注：不足3个的则检查全部事项。）</p>	9

政府网站专栏（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分值
	内容准确	随机抽查3个办事指南，信息（如咨询电话、投诉电话等）存在错误，或与实际办事要求不一致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注：不足3个的则检查全部指南。）	4
	表格样表	随机抽查3个办事指南，要求办事人提供申请表、申请书等表单但未提供规范表格获取渠道的，每发现一个存在该问题的办事指南，扣4分。 （注：不足3个的则检查全部指南。）	12
互动回应 （10分）	公开信箱	1. 咨询类信件，自受理之日起承办单位未在3个工作日内答复。 2. 意见、建议、投诉或诉求、其他类信件，自受理之日起承办单位未在10个工作日内答复。 3. 答复内容质量不高，有推诿、敷衍等现象。 4. 退办件未在1个工作日内书面说明理由。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每发现一次扣4分。	8
	网站找错	1. “我为政府网站专栏找错”网民留言，自受理之日起未在1个工作日内答复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2. 答复内容质量不高，有推诿、敷衍等现象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2
政务新媒体（100分）			
指标	评分细则		分值
基本信息	1. 主办单位发生变化，但未在1个月内变更账号信息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2. 主办单位信息存在错误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5
内容更新	监测时间点前1周，更新少于3次的，每少一次扣20分（微信公众号服务号监测时间点前2周，更新少于2次的，每少一次扣30分）。		60
错情整改	错情扫描结果交办之时起： 1. 内容表述错误未在1天内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出现一次扣10分； 2. 页面打不开或错误的链接（包括图片、附件、暗链、外链等）未在1天内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出现一次扣5分； 3. 其他错误未在1天内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出现一次扣5分。		20

政府网站专栏（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分值
功能设计		1. 微信公众号、政务 APP 未设置底部自定义菜单的，扣 10 分。 2. 自定义菜单无法访问或连接错误，每发现一个扣 5 分。 3. 自定义菜单未与本单位政府网站专栏、网上 12345、渝快办小程序关联的，每发现一个扣 5 分。	15

三、加分指标

政府网站专栏（30分）			
指标		评分细则	分值
信息发布	公开比例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主动公开率 100%。	5
	决策解读	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通过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政策进社区等方式解读，并报区政府门户网站同步报道的，1 次得 2 分。	4
信息发布	政策解读	本单位印发需要解读的文件，通过图表图解、音视频或卡通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解读的，每个得 3 分。	6
互动交流	公开信箱	咨询类来信，自受理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答复，且内容准确的，每件得 3 分。	6
	调查征集	1. 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等，并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集意见的，1 次得 3 分。征集意见活动结束后 1 个月内公开反馈结果的，1 次得 2 分。 2. 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开展调查征集活动的（不含电子邮件形式），1 次得 2 分，调查征集活动结束后 1 个月公开反馈结果的，得 1 分。	5
创新发展	——	1. 报送的政务公开工作方面的工作简讯、经验做法、心得体会、典型案例、理论文章等，被国务院办公厅采用的，1 篇得 4 分，被市政府办公厅采用的，1 篇得 2 分。 2. 通过政府网站服务中心工作、方便社会公众的做法突出，并获得区政府领导同志肯定的，1 次得 2 分。	4
政务新媒体（30分）			
指标		评分细则	分值

政府网站专栏（30分）			
指标	评分细则	分值	
信息发布	决策解读	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通过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政策进社区等方式解读，并报区政府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的，1次得3分。	6
	政策解读	本单位印发需要解读的文件，通过图表图解、音视频或卡通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解读，并通过本单位政务新媒体发布的（未开设政务新媒体的单位报区政府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每个得5分。	10
互动交流	——	1. 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等，并通过区政府官方微信公众号公开征集意见的，1次得3分。征集意见活动结束后1个月内公开反馈结果的，1次得2分。 2. 通过区政府官方微信公众号开展调查征集活动的（不含电子邮件形式），1次得2分，调查征集活动结束后1个月公开反馈结果的，得1分。	10
创新发展	——	通过政务新媒体服务中心工作、方便社会公众的做法突出，并获得区政府领导同志肯定的，1次得2分。	4

注：加分指标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在相关工作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区政府信息网络中心。

附件2

大足区政府网站专栏与政务新媒体 年度考核指标

指标说明:

本指标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为单项否决指标；第二部分为扣分指标；第三部分为加分指标。扣分指标分值为100分，加分指标分值为20分。

在考核中出现单项否决指标中的任意一种情形，判定为不合格，不再对其他指标进行评分。如不存在单项否决指标所描述的问题，则对扣分指标进行评分，如评分结果低于70分，判定为不合格。高于80分，则进入加分指标评分环节，最后得分为第二、三部分得分之和。

类型	指标	评分细则	分值
单项否决	——	1. 在国务院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开展的抽查中，因对本单位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开办的专栏管理不到位，导致区政府门户网站被判定为不合格。 2. 在国务院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开展的抽查中，本单位政务新媒体被判定为不合格。 3. 在区政府办公室开展的季度检查中，本单位政府网站专栏和政务新媒体2次被判定为不合格。 4. 未经主管部门同意，开办政府网站或政务新媒体。 5. 在政府网站专栏、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
扣分指标 (100分)	日常检查	全年日常抽查、季度检查第二部分得分的平均分（抽查、检查为不合格的计0分），乘以60/100之后的实际分值。	60
	通报整改	1. 错情扫描结果，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出现1次，扣5分。 2. 政府网站专栏或政务新媒体内容更新周扫描结果未同步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出现1次，扣5分。 3. 季度通报，自印发之日起1周内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出现一次，扣10分。	20
	集约整合	1. 未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集约整合政务新媒体。 2. 未经审批擅自关停政府网站专栏或政务新媒体。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扣15分。	15

类型	指标	评分细则	分值
	年度报表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未在本单位政府网站专栏发布的，扣5分。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晚于1月31日发布的，扣3分。	5
加分指标 (20分)	——	1. 通过政府网站专栏、政务新媒体服务中心工作、方便社会公众的做法突出，并获得国务院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区政府办公室通报表扬的，一次得分别得10分、6分、2分。 2. 在国务院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区政府办公室开展的日常抽查、季度检查、年度考核合格率均达100%的，得10分。 (注：各相关单位可自行申报加分项目，相关证明材料须在每年12月31日前报区政府信息网络中心。)	20

附件3

大足区政务新媒体开办审批备案申请表

开办主体基本情况				
开办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新媒体基本情况				
新媒体名称				
新媒体类型 (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APP <input type="checkbox"/> 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微博 <input type="checkbox"/> 今日头条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号 <input type="checkbox"/> 百家号 <input type="checkbox"/> 抖音短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快手短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微信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企鹅号 <input type="checkbox"/> 南方号 <input type="checkbox"/> 一点号 <input type="checkbox"/> 网易号 <input type="checkbox"/> 大鱼号 <input type="checkbox"/> 搜狐号 <input type="checkbox"/> 澎湃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其他,需填下面两项) 账号类型: _____ 平台名称: _____		
新媒体功能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办事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互动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功能		
新媒体管理基本情况				
工作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工作联系人	姓名		职务	
	手机		座机	
开办单位意见			主管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每个政务新媒体对应填写一份申请表，申请表一式两份。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足区城镇天然气事故应急救援 预案（修订）的通知

大足府办发〔2021〕130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大足区城镇天然气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修订）》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2日

大足区城镇天然气事故应急预案（修订）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政府、企业与社会组织间分工明确、责任到位、常备不懈的全区城镇燃气（天然气）供应应急管理体系，提高城镇燃气（天然气）供应综合管理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确保准确、及时、有效地处置全区城镇燃气（天然气）供应突发事故灾难，最大限度避免、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维护社会安全和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重庆市城镇天然气事故应急预案》《重庆市大足区突发事故灾难专项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大足区行政区域内（含双桥经开区）发生的城镇天然气事故的应对工作。

本预案中所指城镇天然气为城市门站以内且供气压力 4.0pa 以下的管道天然气。城镇天然气事故是指城镇天然气供应、储存、输配、使用过程中发生的停气、泄露、火灾和爆炸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影响社会秩序的事件。

其他燃气在供应、储存、输配、使用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应急处置参照本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重视生命，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科学救援、密切协作。

1.5 事故分级

按照事故严重程度，城镇天然气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 4 个等级。

1.5.1 特别重大城镇天然气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城镇天然气事故：在天然气供应、储存、输配、使用过程中，一次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重伤的；因城镇天然气泄露、火灾、爆炸事故造成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1.5.2 重大城镇天然气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城镇天然气事故：在天然气供应、储存、输配、使用过程中，一次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的；因城镇天然气泄露、火灾、爆

炸事故造成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1.5.3 较大城镇天然气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城镇天然气事故：在天然气供应、储存、输配、使用过程中，一次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因城镇天然气泄露、火灾、爆炸事故造成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1.5.4 一般城镇天然气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城镇天然气事故：在天然气供应、储存、输配、使用过程中，一次事故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造成10人以下重伤的；因城镇天然气泄露、火灾、爆炸事故造成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上述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组织指挥机构

在重庆市大足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安委会）的统一领导下，在重庆市大足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安办）的统筹协调下，在重庆市大足区突发事件灾难应急指挥部的基础上，成立重庆市大足区城镇天然气事故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行政区范围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指挥长、经开区范围由经开区管委会分管副主任任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经开区办公室）、区经济信息委（经开区经发局）、区应急局（经开区应急局）、事发镇人民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为副指挥长，统一组织、协调、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传达贯彻执行市政府、区政府有关指示、命令；向市政府、区政府报告事故情况和应对情况；组织调度应急队伍、专家、物资、装备；协调部队、武警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决定对事件现场进行封闭、实行交通管制等加强性措施；发布事件有关信息。

发生一般、较大城镇天然气事故时，区指挥部即为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事发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进行先期处置，区指挥部立即赶赴现场，负责制订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开展搜索救援、医疗救助、人员疏散、现场警戒、舆论引导、事故调查等工作。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城镇天然气事故时，区政府组织开展先期处置，由市政府负责应对。参与现场应急处置的单位和人员，应当服从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2.2 专项工作组

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学救治、秩序维护、舆论引导、后勤保障、事故调查、善后处置等8个专项工作组。

综合协调组：区经济信息委（经开区经发局）牵头，区应急局（经开区应急局）等单位参加。在区政府办公室（经开区办公室）、区安委会办公室的统一指挥下，负责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发挥运

转枢纽作用，协调调度各方力量参与应急处置；收集现场情况，负责信息上报、情况通报，传达上级批示指示。

抢险救援组：区经济信息委（经开区经发局）、区应急局（经开区应急局）牵头，区公安局、事发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园区、区消防救援支队、经开区消防救援大队和燃气企业等单位参加。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应急队伍参与救援工作；调拨救灾物资，制定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开展现场处置，防范次生事故等。

医学救治组：区卫生健康委牵头，相关医疗单位参加。负责对事发现场受伤人员进行现场急救，将受伤人员送往医院救治，提供医疗支持，尽最大努力减少人员伤亡。

秩序维护组：区公安局牵头，事发地镇街、园区和燃气企业等单位参加。负责组织警力及有关人员设置警戒区，保护现场财产安全，控制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道路，组织人员、车辆有序疏散，保障抢险救援工作有序开展。

舆论引导组：区政府新闻办、区网信办牵头，区经济信息委（经开区经发局）、事发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等单位参加。负责新闻报道和权威信息发布；收集舆情和社会动态，加强媒体和互联网管理；撰写新闻通稿，组织新闻发布。

后勤保障组：事发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牵头，区经济信息委（经开区经发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交通局、区商务委、区应急局（经开区应急局）等单位参加。负责应急处置后勤保障，提供交通、电力、通信等应急支持；调度抢险救援所需装备、物资等。

事故调查组：区应急局（经开区应急局）牵头，区纪委监委机关、区经济信息委（经开区经发局）、区公安局等单位参加。负责勘查事故现场，组织事故评估，对事故发生原因、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情况进行调查取证，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善后处置组：事发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牵头，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信访办等单位参加。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赔偿等善后处置和社会稳定等。

2.3 成员单位

区政府新闻办：组织发布权威信息，负责媒体记者接待和舆论引导工作。

区网信办：及时、准确、全面地汇集相关网络舆情，做好网上舆情监测和舆论导控工作，及时澄清网络谣言。

区教委：负责加强学校使用城镇天然气的管理，配合实施城镇天然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经济信息委、经开区经发局：在区政府办公室（经开区办公室）、区安委会办公室的统一指挥下，统筹协调城镇天然气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传达区指挥部命令；及时向市政府安办和区委、区政府报告事故处置进展情况；向区政府提出预警级别建议，提供专业技术支持，组织专家组根据事故现场情况迅速制定救援及时方案和防范措施，牵头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督促事故发生单位启动应

急预案，组织力量及时进行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负责调集应急抢险器材和物资。

区公安局：负责突发事故灾难区域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现场秩序；负责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维护疏导工作；协助燃气专业应急救援队进入现场处置。

区民政局：协助做好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指导镇街开展死亡人员丧葬和家属抚慰工作。

区财政局、经开区财务局：为突发事故灾难应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并对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区生态环境局、经开区生态环境局：监测事故周边区域的环境；调度环境应急力量预防和应对突发事故灾难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突发事故灾难中涉及建筑工程方面的抢险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组织抢修、恢复在突发事故灾难中损坏的有关市政设施。

区交通局：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进行道路、公路、桥梁的抢修，恢复道路、公路、桥梁的保障能力。

区卫生健康委：开展受伤人员现场抢救和治疗工作；负责事故区域的卫生防疫工作。

区应急局、经开区应急局：参与、协调应急救援工作；监督检查事故应急预案启动执行情况；按照区政府授权负责组织和参与城镇天然气事故的调查处理和信息收集、上报工作；配合镇街做好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组织或参与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抢险和事故调查与处置相关工作。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地质监测工作，及时将监测到的可能引发城镇天然气事故的地质灾害等信息通报区经济信息委。

区气象局：提供事故现场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雨量等气象资料。

区消防救援支队、经开区消防救援大队：配合燃气应急保障队实施抢险救援工作，并配合燃气供应单位的工程技术人员进行现场侦检及器具堵漏、冷却抑爆、关阀断源等工作。

事发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及园区管委会：及时报告事故有关情况，启动有关应急预案，调集抢险救援力量开展应急处置，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危害；牵头做好善后处理工作，为事故抢险救援提供后勤保障。

事发单位（企业）：制定和启动本单位（企业）应急预案，提供事故风险评估情况，组织本单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专家对城镇天然气事故进行先期应急处置，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负责配合做好调查处理工作。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风险管理和预防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的方针，加强城镇天然气供应、储存、输配、使用各环节的风险管理，督促有关单位、企业或生产经营者做好本单位、本企业隐患点、危险源的风险识别、登记、评估和防控工作，并录入重庆市风险信息管理系统，定期开展风险动态排查、更新。开展典型事故案例分析，建立完善日常监督检查机制，组织开展设备维护、安全检查、隐患整治，制定和优化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控措施。

3.2 预警

3.2.1 预警监测

各城镇天然气经营企业要建立健全天然气供应系统的日常数据监测、事故统计分析等各项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天然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及用气监测、系统改造等相关信息数据库，落实各项预警监测措施。

区经济信息委、经开区经发局要与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天然气经营企业保持联络畅通，随时了解和掌握供气动态情况，强化城镇天然气安全事故监测监控。

气象、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按照职能职责依法开展监测工作，及时将监测到的可能引发城镇天然气事故的气象灾害、地质灾害、环境污染等信息通报区经济信息委、经开区经发局。区经济信息委（经开区经发局）要及时分析研判监测结果，预估可能造成的损失和影响，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发布有关预警信息。

3.2.2 预警分级

区经济信息委（经开区经发局）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对可能发生的城镇天然气事故进行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向区指挥部提出预警级别建议。城镇天然气事故预警，按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等级。

3.2.3 预警信息发布

按照市、区有关规定，蓝色、黄色预警信息由区政府或区政府授权的单位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的单位发布。预警信息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突发事故灾难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内容。发布预警信息可采取广播、电视、报刊、通信、微信、微博、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

3.2.4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及有关企业应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有关机构、有关专家对相关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制订相应的防范应对措施。

(2) 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对重点隐患区、危险源的检查,在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信息,控制事故范围和损害程度。

(3) 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

(4)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2.5 预警调整和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应当加强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及时掌握事件发展态势和排险进展,确定不可能发生城镇天然气事故或险情已解除的,应当及时宣布解除预警,并终止相关预警措施。

3.3 信息报告

3.3.1 报送程序

发生城镇天然气事故后,涉事企业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向所在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区经济信息委报告事态发展情况和先期处置情况。有关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区经济信息委(经开区经发局)接报后,要立即向区政府和经开区管委会报告。初判为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有关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掌握情况,20分钟内电话报告、40分钟内书面报告区政府。区安委办、区经济信息委(经开区经发局)立即按要求分别向市安委办及市级相关部门报告。

3.3.2 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主要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类别、损失情况和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初期处置控制措施、人员治疗与伤情变化情况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内容。

3.3.3 信息续报

对首报要素不齐全或事件衍生出新情况、处置工作有新进展的,要及时续报,每天不少于1次。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要终报。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城镇天然气事故应急响应等级由高到低分为I级、II级、III级和IV级。初判已经或可能发生一般、较大突发事故灾难时,分别启动IV级和III级应急响应,由区指挥部根据应急职责迅速有效开展应急救援和善后工作。初判已经或可能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故灾难时,由市政府启动II级和I级应急响应并牵头应对。

4.2 响应措施

4.2.1 先期处置

事发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企业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启动本级预案，及时采取应急措施，组织力量进行抢险救援，并及时向区政府报告。根据现场处置工作的需要，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1）人员搜救。凡事故现场发生人员伤亡，在确定事故现场得到有效控制后，抢险救援力量应首先全力抢救伤员，送入医院抢救。

（2）现场管控。事故现场需紧急疏散人员或物资时，应在最短时间内划定警戒范围，组织引导人员、车辆和设备的疏散。如发生燃气泄漏，现场应禁止所有火种，关闭通讯工具，人员应向逆风方向疏散；事发燃气公司应及时控制管道阀门，根据需要降低或关闭输气压力。

（3）抢险排险。由天然气专业应急队伍进行，如事故有进一步发展的可能，应穿戴相应防护装备，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进入事故现场，尽快制止事故发展并及时消除隐患；如发生燃气大面积泄漏或爆炸，应采取果断措施，避免再次发生人员伤亡。

（4）舆论引导。通过政府发布新闻通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多种途径，运用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事件有关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4.2.2 扩大应急

区政府实施处置仍未能控制事态发展的突发事故灾难，区政府应立即对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上报市政府，由市政府决定是否启动市级应急预案。

4.3 响应终止

确认引发城镇天然气事故的因素已经消除，态势得到全面控制，天然气管网恢复运行时，由现场应急指挥部决定终止响应，有关人员、装备等及时撤离。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发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和有关部门要及时制定善后工作方案，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有关保险机构要及时进行现场查勘和理赔工作。

5.2 事故调查

按照事故类型、等级及有关规定成立调查组，查明事故原因、经过、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形成调查报告。

5.3 总结评估

事故现场处置完毕后，区经济信息委、经开区经发局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处置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形成应急处置总结评估报告，并提交区

政府。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和有关企业应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队伍规模和人员技能应满足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积极开展救援知识、专业技能培训 and 演练。区经济信息委要整合各支救援队伍，制定队伍调度管理办法，确保应急救援指挥有序。

6.2 物资、装备和资金保障

区民政、商务以及各有关部门、单位应配备必需的紧急设施、装备、车辆和通讯联络设备，储备必要的救治药品、医疗器械和生活用品等应急物资。财政部门要保障城镇天然气事故应对工作所需必要经费。

6.3 技术保障

相关企业要结合实际，适时对现有燃气安全相关的设备、设施及专业抢修装备进行更新，培养高素质的运行管理人员和应急抢修人员，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7 宣传培训与演练

辖区燃气企业要适时通过新闻媒体，对燃气的安全使用和防护措施采取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等技能水平。配合有关部门制定相关培训计划，定期对燃气安全事故涉及的部门、企业、人员进行相关培训，掌握相应情况的处置程序和方法，提高处置能力和工作效率。建立演练制度，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完善优化应急预案。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区经济信息委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处置工作的要求，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完善，原则上至少每5年组织修订一次。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和燃气企业要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或修订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城镇天然气事故应急预案，并注重与本预案衔接。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经济信息委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大足区城镇天然气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大足府办发〔2017〕206号）同时废止。

附件：重庆市大足区城镇天然气事故应急物资清单

附件

重庆市大足区城镇天然气事故应急物资清单

序号	救援物资、装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激光甲烷遥测仪	4	胜邦燃气 4, 大足燃气 0
2	车载巡检车	1	胜邦燃气 1, 大足燃气 0
3	气体分析仪	3	胜邦燃气 2, 大足燃气 1
4	检漏仪	85	胜邦燃气 65, 大足燃气 20
5	管道探漏仪	2	胜邦燃气 1, 大足燃气 1
6	应急灯	4	胜邦燃气 2, 大足燃气 2
7	抢险车	14	胜邦燃气 11, 大足燃气 3
8	汽油发电机	8	胜邦燃气 7, 大足燃气 1
9	防毒面具	2	胜邦燃气 2, 大足燃气 0
10	安全帽	180	胜邦燃气 115, 大足燃气 65
11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3	胜邦燃气 2, 大足燃气 1
12	切割机	3	胜邦燃气 2, 大足燃气 1
13	葫芦、三脚架	4	胜邦燃气 2, 大足燃气 2
14	医疗箱	1	胜邦燃气 1, 大足燃气 0
15	工程钻机	2	胜邦燃气 1, 大足燃气 1
16	电镐	4	胜邦燃气 2, 大足燃气 2
17	灭火器	96	胜邦燃气 56, 大足燃气 40
18	电熔焊机	9	胜邦燃气 8, 大足燃气 1
19	氧焊设备	8	胜邦燃气 7, 大足燃气 1
20	电焊设备	3	胜邦燃气 2, 大足燃气 1
21	抢险工具	14	胜邦燃气 9, 大足燃气 5
22	热切割机	1	胜邦燃气 1, 大足燃气 0
23	路面钻孔机	1	胜邦燃气 0, 大足燃气 1
24	手持防爆电筒	7	胜邦燃气 0, 大足燃气 7

序号	救援物资、装备名称	数量	备注
25	防爆照明设备（立式）	1	胜邦燃气 0，大足燃气 1
26	绝缘探孔棒	1	胜邦燃气 0，大足燃气 1
27	空气压缩机	2	胜邦燃气 2，大足燃气 0
28	热熔对接焊机	2	胜邦燃气 2，大足燃气 0
29	氩弧焊机	2	胜邦燃气 2，大足燃气 0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足区液化石油气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

大足府办发〔2021〕131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大足区液化石油气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2日

重庆市大足区液化石油气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加强全区液化石油气行业充装、运输、储存、使用等环节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能够采取迅速、准确、有效的应急处置措施，控制和处置液化气行业突发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重庆市液化石油气经营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大足区行政区域内（含双桥经开区）发生的液化石油气事故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重视生命，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科学救援、密切协作。

1.5 事故分级

按照事故严重程度，液化石油气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4个等级。

1.5.1 特别重大液化石油气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液化石油气事故：在液化石油气充装、运输、储存、使用过程中，一次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重伤的；因液化石油气泄露、火灾、爆炸事故造成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1.5.2 重大液化石油气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液化石油气事故：在液化石油气充装、运输、储存、使用过程中，一次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的；因液化石油气泄露、火灾、爆炸事故造成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1.5.3 较大液化石油气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液化石油气事故：在液化石油气充装、运输、储存、使用过程中，一次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因液化石油气泄露、火灾、爆炸事故造成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1.5.4 一般液化石油气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液化石油气事故：在液化石油气充装、运输、储存、使用过程中，

一次事故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造成10人以下重伤的；因液化石油气泄露、火灾、爆炸事故造成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上述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指挥部

在区安委会的统一领导下，在区突发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的基础上，成立重庆市大足区液化石油气事故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行政区范围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指挥长、经开区范围由经开区管委会分管副主任任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经开区办公室）、区经济信息委（经开区经发局）、区应急局（经开区应急局）、事发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为副指挥长，统一领导、组织、指导应对工作。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传达贯彻执行市政府、区政府有关指示、命令；向市政府、区政府报告事故情况和应对情况；组织调度应急队伍、专家、物资、装备；协调部队、武警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决定对事件现场进行封闭、实行交通管制等加强性措施；发布事件有关信息。

发生一般、较大液化石油气事故时，区指挥部即为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事发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进行先期处置，区指挥部立即赶赴现场，负责制订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开展搜索救援、医疗救助、人员疏散、现场警戒、舆论引导、事故调查等工作。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液化石油气事故时，区政府组织开展先期处置，由市政府负责应对。参与现场应急处置的单位和人员，应当服从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2.2 专项工作组

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学救治、秩序维护、舆论引导、后勤保障、事故调查、善后处置等8个专项工作组。

综合协调组：区经济信息委（经开区经发局）牵头，区应急局（经开区应急局）等单位参加。在区政府办公室（经开区办公室）、区安委会办公室的统一指挥下，负责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发挥运转枢纽作用，协调调度各方力量参与应急处置；收集现场情况，负责信息上报、情况通报，传达上级批示指示。

抢险救援组：区经济信息委（经开区经发局）、区应急局（经开区应急局）牵头，区公安局、事发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园区、区消防救援支队、经开区消防救援大队和油气企业等单位参加。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应急队伍参与救援工作；调拨救灾物资，制定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开展现场处置，防范次生事故等。

医学救治组：区卫生健康委牵头，相关医疗单位参加。负责对事发现场受伤人员进行现场急救，将受伤人员送往医院救治，提供医疗支持，尽最大努力减少人员伤亡。

秩序维护组：区公安局牵头，事发地镇街、园区和油气企业等单位参加。负责组织警力及有关人员设置警戒区，保护现场财产安全，控制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道路，组织人员、车辆有序疏散，保障抢险救援工作有序开展。

舆论引导组：区政府新闻办、区网信办牵头，区经济信息委（经开区经发局）、事发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等单位参加。负责新闻报道和权威信息发布；收集舆情和社会动态，加强媒体和互联网管理；撰写新闻通稿，组织新闻发布。

后勤保障组：事发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牵头，区经济信息委（经开区经发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交通局、区商务委、区应急局（经开区应急局）等单位参加。负责应急处置后勤保障，提供交通、电力、通信等应急支持；调度抢险救援所需装备、物资等。

事故调查组：区应急局（经开区应急局）牵头，区纪委监委、区经济信息委（经开区经发局）、区公安局等单位参加。负责勘查事故现场，组织事故评估，对事故发生原因、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情况进行调查取证，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善后处置组：事发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牵头，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信访办等单位参加。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赔偿等善后处置和社会稳定等。

2.3 成员单位

区政府新闻办：组织发布权威信息，负责媒体记者接待和舆论引导工作。

区委网信办：及时、准确、全面地汇集相关网络舆情，做好网上舆情监测和舆论导控工作，及时澄清网络谣言。

区教委：负责加强学校使用液化石油气的管理，配合实施液化石油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经济信息委、经开区经发局：在区政府办公室（经开区办公室）、区安委会办公室的统一指挥下，统筹协调液化石油气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传达区指挥部命令；及时向市政府安办和区委、区政府报告事故处置进展情况；向区政府提出预警级别建议，提供专业技术支持，组织专家组根据事故现场情况迅速制定救援及时方案和防范措施，牵头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督促事故发生单位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力量及时进行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负责调集应急抢险器材和物资。

区公安局：负责突发事故灾难区域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现场秩序；负责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维护疏导工作；协助专业应急救援队进入现场处置。

区民政局：协助做好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指导镇街开展死亡人员丧葬和家属抚慰工作。

区财政局、经开区财务局：为突发事故灾难应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并对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区生态环境局、经开区生态环境局：监测事故周边区域的环境；调度环境应急力量预防和应对突发事故灾难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区住房城乡建委：负责突发事故灾难中涉及建筑工程方面的抢险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组织抢修、恢复在突发事故灾难中损坏的有关市政设施；负责指导城市供水企业在突发事故灾难发生后保障饮用水水质安全和生活饮用水供应。

区交通局：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进行道路、公路、桥梁的抢修，恢复道路、公路、桥梁的保障能力。

区商务委：对餐饮行业使用液化石油气进行监督管理，配合相关部门实施液化石油气应急处置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开展受伤人员现场抢救和治疗工作；负责事故区域的卫生防疫工作。

区应急局、经开区应急局：参与、协调应急救援工作；监督检查事故应急预案启动执行情况；按照区政府授权负责组织和参与液化石油气事故的调查处理和信息收集、上报工作；配合镇街做好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液化石油气行业中所涉特种设备的日常监管和专业抢险，参与事故调查与处置。

区气象局：提供事故现场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雨量等气象资料。

区消防支队、经开区消防大队：配合应急保障队伍实施抢险救援工作，并配合液化石油气经营单位的工程技术人员进行现场侦检及器具堵漏、冷却抑爆、关阀断源等工作。

事发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及时报告事故有关情况，启动有关应急预案，调集抢险救援力量开展应急处置，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危害；牵头做好善后处理工作，为事故抢险救援提供后勤保障。

事发单位（企业）：制定和启动本单位（企业）应急预案，提供事故风险评估情况，组织本单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专家对液化石油气事故进行先期应急处置，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负责配合做好调查处理工作。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风险管理和预防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液化石油气充装、运输、储存、使用等各环节的风险管理，督促有关单位、企业或生产经营者做好本单位、本企业隐患点、危险源的风险识别、登记、评估和防控工作，并录入重庆市风险信息管理系统，定期开展风险动态排查、更新。开展典型事故案例分析，建立完善日常监督检查机制，组织开展设备维护、安全检查、隐患整治，制定和优化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3.2 预警

3.2.1 预警监测

各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要建立健全液化石油气供应系统的日常数据监测、事故统计分析等各项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液化石油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及用气监测、系统改造等相关信息数据库,落实各项预警监测措施。

区经济信息委要与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液化石油气企业保持联络畅通,随时了解和掌握动态情况,强化液化石油气事故监测监控。

应急、公安、交通、气象、国土、环保等部门要按照职能职责依法开展监测工作,及时将监测到的可能引发液化石油气事故的生产、运输、气象灾害、地质灾害、环境污染等信息通报区经济信息委(经开区经发局)。区经济信息委(经开区经发局)要及时分析研判监测结果,预估可能造成的损失和影响,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发布有关预警信息。

3.2.2 预警分级

区经济信息委(经开区经发局)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对可能发生的液化石油气事故进行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向区指挥部提出预警级别建议。液化石油气事故预警,按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等级。

3.2.3 预警信息发布

按照市、区有关规定,蓝色、黄色预警信息由区政府或区政府授权的单位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的单位发布。预警信息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突发事故灾难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内容。发布预警信息可采取广播、电视、报刊、通信、微博、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

3.2.4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及有关企业应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 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有关机构、有关专家对相关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制订相应的防范应对措施。

(2) 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对重点隐患区、危险源的检查,在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信息,控制事故范围和损害程度。

(3) 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

(4)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2.5 预警调整和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应当加强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及时掌握事件发展态势和排险进展，确定不可能发生事故或险情已解除的，应当及时宣布解除预警，并终止相关预警措施。

3.3 信息报告

3.3.1 报送程序

发生液化石油气事故后，涉事企业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向所在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经济信息委（经开区经发局）报告事态发展情况和先期处置情况。有关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经济信息委（经开区经发局）接报后，要立即向区政府和经开区管委会报告。初判为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有关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掌握情况，20分钟内电话报告、40分钟内书面报告区政府。区应急局、区经济信息委立即按要求分别向市应急局及市级相关部门报告。

3.3.2 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主要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类别、损失情况和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初期处置控制措施、人员治疗与伤情变化情况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内容。

3.3.3 信息续报

对首报要素不齐全或事件衍生出新情况、处置工作有新进展的，要及时续报，每天不少于1次。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要终报。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液化石油气事故应急响应等级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初判已经或可能发生一般、较大事故时，分别启动Ⅳ级和Ⅲ级应急响应，由区指挥部根据应急职责迅速有效开展应急救援和善后工作。初判已经或可能发生重大、特别重大事故时，由市政府启动Ⅱ级和Ⅰ级应急响应并牵头应对。

4.2 响应措施

4.2.1 先期处置

事发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相关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启动本级预案，及时采取应急措施，组织力量进行抢险救援，并及时向区政府报告。根据现场处置工作的需要，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1）人员搜救。凡事故现场发生人员伤亡，在确定事故现场得到有效控制后，抢险救援力量应首先全力抢救伤员，送入医院抢救。

（2）现场管控。事故现场需紧急疏散人员或物资时，应在最短时间内划定警戒范围，组织引导人员、车辆和设备的疏散。如发生液化石油气泄漏，现场应禁止所有火种，关闭通讯工具，人员应向

逆风方向疏散；事发企业或生产经营者应及时控制管道阀门，根据需要降低或关闭输气压力。

(3) 抢险排险。由专业应急队伍进行，如事故有进一步发展的可能，应穿戴相应防护装备，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进入事故现场，尽快制止事故发展并及时消除隐患；如发液化石油气大面积泄漏或爆炸，应采取果断措施，避免再次发生人员伤亡。

(4) 舆论引导。通过政府发布新闻通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多种途径，运用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事件有关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4.2.2 扩大应急

区政府实施处置仍未能控制事态发展的突发事故灾难，区政府应立即对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上报市政府，由市政府决定是否启动市级应急预案。

4.3 响应终止

确认引发液化石油气事故的因素已经消除，态势得到全面控制时，由现场应急指挥部决定终止响应，有关人员、装备等及时撤离。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发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和有关部门要及时制定善后工作方案，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有关保险机构要及时进行现场查勘和理赔工作。

5.2 事故调查

按照事故类型、等级及有关规定成立调查组，查明事故原因、经过、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形成调查报告。

5.3 总结评估

事故现场处置完毕后，区经济信息委（经开区经发局）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处置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形成应急处置总结评估报告，并提交区政府。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和有关企业应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队伍规模和人员技能应满足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积极开展救援知识、专业技能培训和演练。区经济信息委要整合各支救援队伍，制定队伍调度管理办法，确保应急救援指挥有序。

6.2 物资、装备和资金保障

经信、应急以及各有关部门、单位应配备必需的紧急设施、装备、车辆和通讯联络设备，储备必要

的救治药品、医疗器械和生活用品等应急物资。财政部门要保障事故应对工作所需必要经费。

6.3 技术保障

相关企业要结合实际，适时对现有液化石油气安全相关的设备、设施及专业抢修装备进行更新，培养高素质的运行管理人员和应急抢修人员，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7 宣传培训与演练

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要适时通过各种宣传手续，对液化石油气的安全使用和防护措施采取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等技能水平。配合有关部门制定相关培训计划，定期对涉及的部门、企业、人员进行相关培训，掌握相应情况的处置程序和方法，提高处置能力和工作效率。建立演练制度，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完善优化应急预案。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区经济信息委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处置工作的要求，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完善，原则上至少每5年组织修订一次。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和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要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或修订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液化石油气事故应急预案，并注重与本预案衔接。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经济信息委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在全区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大足府办发〔2021〕141号

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创新市场监管方式、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精神，现就在全区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双随机、一公开”是指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一种监管方式，是国务院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通过在市场监管领域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二、工作任务

（一）使用全市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http://ssj.scjgj.cq.gov.cn:8881/SmartRandom/app/login.html>）。以该综合监管平台为依托，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已经建设并使用的平台要与监管平台整合融合，满足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需求，实现监管信息互联互通。通过统一使用监管平台，着力规范计划制定、名单抽取、结果公示、数据归档等抽查检查工作程序，做到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

（二）严格执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区监管执法各部门严格执行市级主管部门制定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通过监管平台和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动态维护。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针对涉及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设置上限。严格控制重点检查事项的数量和一般检查事项的抽查比例。

（三）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各部门通过签收认领、批量导入、单户录入等方式，在监管平台上建立覆盖本系统各层级、与部门职责及抽查事项

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及其他主体，以及产品、项目、行为等，避免出现监管真空，并实行动态管理。

（四）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各部门在监管平台上建立覆盖本系统各层级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包括所有相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分类标注，提高抽查专业性，并实行动态管理。

（五）制定随机抽查工作指引。各部门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逐项制定详细的随机抽查工作指引，并在监管平台和相关网站公示，方便本系统基层工作人员操作，增强监管执法的统一性和科学性。

三、组织实施

（一）明确实施范围。以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人力社保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统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为重点，大力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二）制定年度抽查计划。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各级监管执法部门对企业的执法检查，必须纳入“双随机、一公开”年度抽查工作计划，严禁随意检查。各部门结合市级主管部门抽查要求，以及监管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包括抽查事项、检查对象、抽查比例、抽查时限、抽查发起部门和参与部门等内容，汇总形成市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年度抽查工作计划通过监管平台和相关网站向社会公示。

（三）科学实施抽查检查。各级监管执法部门按照年度抽查计划安排，公开、公正通过监管平台统一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针对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综合考虑所辖区地理环境、人员配备、业务专长、保障水平等客观因素，因地制宜选择执法检查人员的随机抽取方式。对执法检查人员不足、不能满足本区域随机抽查基本条件的，可以采取直接委派方式，或在适当范围内与相邻区域执法检查人员进行随机匹配。抽查可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涉及专业领域的，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开展审计、验资、咨询等相关工作，或依法采用其他政府部门检查结论、司法机关生效文书或专业机构的鉴定结论。对特定领域抽查，可在满足执法检查人数要求的基础上，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和专家学者等参与，通过听取专家咨询意见等方式辅助抽查。

（四）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和后续监管衔接。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监管平台，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等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处理，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纳入营商环境考核体系，加强督查督导。各相关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加强对本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督促，确定专人负责本单位双随机检查工作。区市场监管局发挥牵头作用，会同相关部门共同推进。

(二) 严格落实责任。各部门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对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给予表扬和鼓励；对未履行、不当履行、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同时，根据实际情况，细化追责免责办法，建立正向激励机制，保护基层执法检查人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三) 加强宣传培训。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强化对监管执法人员特别是基层一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切实提高履行双随机监管职责的能力和水平。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5日

区政府召开2021年第18次常务会议

2021年8月10日上午，区政府区长李步彬主持召开了区第二届人民政府2021年第18次常务会议。

会议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以及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电视电话会议、全市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等会议精神，听取了全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情况的汇报，调度了疫苗接种工作。会议要求，一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克服麻痹松懈思想，慎终如始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坚决守住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二要压紧压实“四方”责任，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全力筑牢“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严密防线。三要认真落实“七个找人”机制，全力以赴抓好疫苗接种工作，加快构筑群体免疫屏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四要全面做好大规模核酸检测、集中隔离等各项应急准备工作，强化防控物资应急储备，进一步提升应对处置能力，全面夯实疫情防控基础。

会议听取了区发展改革委、区农业农村委、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关于“我为群众办实事”牵头任务推进情况的汇报，研究了相关工作。会议要求，要把“我为群众办实事”作为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切实增强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深入了解群众实际需求，用心用力解决好群众身边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切实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让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党史学习教育带来的新成效新变化，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会议听取了区金融发展事务中心关于2021年上半年金融工作（含企业上市工作）情况及下半年工作安排的汇报，研究了相关工作。会议要求，一是抓好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要积极引导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切实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推动实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二是抓好绿色金融改革。要充分利用改革试点契机，着力拓展绿色金融项目、探索绿色信贷模式，努力取得更大成绩、积累更多经验。三是抓好企业上市。区金融发展事务中心要强化牵头指导，会同有关单位加强企业上市的宣传引导和辅导培育。

会议还研究了乡村振兴、信访稳定、食品药品安全等工作，安排了近期重点工作。

区政府召开 2021 年第 19 次常务会议

2021年8月17日下午，区政府区长李步彬主持召开了区第二届人民政府2021年第19次常务会议。

会议学习了8月16日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视频调度会议精神，听取了我区贯彻落实情况的汇报，研究了相关工作。会议要求，一要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毫不放松抓好“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问题动态清零，全面加强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及时发现并消除返贫致贫风险，坚决防止返贫和新致贫。二要着力加强消费扶贫，进一步加大扶贫产品采购力度。三要加大项目建设力度，倒排工期、强力推进，规范项目管理。四要扎实抓好乡村振兴重点工作，聚焦“五大振兴”，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持续深化农业农村改革，推动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会议听取了全区燃气油气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的汇报，研究了相关工作。会议要求，一要加快推进新发现的天然气管道占压、圈围等供气侧隐患整改，尽快实现清零。二要加快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安装进度，商业、集体（含单位）用户安装率要达到100%，居民用户安装率要力争实现全覆盖。三要加快燃气老旧管线改造，确保年底前全部完工。

会议还研究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业厂库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等工作。

区政府召开 2021 年第 20 次常务会议

2021年8月25日下午，区政府区长李步彬主持召开了区第二届人民政府2021年第20次常务会议。

会议听取了高层建筑综合治理工作7月份开展情况汇报，研究了相关工作。会议要求，一是加快消防设施整改进度，对前期已整改项目及时组织验收，对新发现的问题要全部纳入整改范围尽快实施整改，确保今年年底前所有高层建筑消防设施全面恢复功能。二是加大可燃雨棚、突出外墙防护网整治力度，分类施策解决当前面临的难点问题，全面完成整治任务。三是持续深入对占用、堵塞消防车道违法行为开展联合执法，形成长效机制，实施常态化管理，实现标本兼治。四是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市民重视消防安全，自觉维护消防设施、杜绝违法行为。

会议听取了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大足区与忠县2021年对口协同发展工作推进情况的汇报，研究了相关工作。会议要求，要进一步加大消费帮扶力度，积极拓宽采买渠道，确保圆满完成消费帮扶目标任务。要紧盯协同发展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加强统筹协调，压实工作责任，采取有效举措，推动与忠县各方面合作落地落实、取得实效。

会议还研究了优化营商环境、重大项目建设、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改造等工作。

区政府召开2021年第21次常务会议

2021年9月9日下午，区政府区长李步彬主持召开了区第二届人民政府2021年第21次常务会议。

会议学习了《习近平关于“三农”工作论述摘编》；研究了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会议要求，一是高度重视。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做好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二是有效防控。要周密部署、严防死守，全力以赴做好堵源头、防输入和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等各项防控工作，坚决阻断疫病扩散蔓延，把损失降到最低程度。三是全面宣传。要广泛宣传动物疫病防控和公共卫生知识，切实提高全社会尤其是生猪养殖、贩运、屠宰经营等相关从业人员的防疫意识，全面筑牢动物疫病防控思想防线。

会议听取了区发展改革委、区农业农村委、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关于“我为群众办实事”牵头任务推进情况的汇报，研究了相关工作。会议要求，一是加强调查研究，充分了解群众所思所想、所急所盼，增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针对性实效性。二是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具体问题，切实提升群众获得感。三是发扬克难攻坚的作风，全力解决一批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难点问题，真正把实事办好、好事办实。

会议听取了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全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情况的汇报。会议要求，要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慎终如始、毫不松懈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坚决守住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要全力以赴抓好疫苗接种工作，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做到应接尽接，有效提高全程接种率，加快构筑群体免疫屏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会议还研究了全区卫片执法、常态化安全监管等工作。

区政府召开2021年第22次常务会议

2021年9月17日上午，区政府常务副区长苏一元主持召开区第二届人民政府2021年第22次常务会议，研究燃气油气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业厂房库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等工作。

会议要求，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加大工作力度，采取扎实措施，着力解决用气侧隐患整改等难点问题和薄弱环节。各相关部门要加强配合协作，严格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的长效机制，及时解决推进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确保各类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到位。

会议强调，要进一步排查厂房、库房安全隐患，切实摸清隐患情况，建立排查问题台账，按照清单制、责任制逐一逐项进行整改。要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商务委、各工业园区和相关镇街要切实履行属事属地责任，进一步强化部门联动，推动专项整治深入开展，确保问题全面整改到位。

会议还研究了经济运行调度、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信访稳定、生态环保等工作。

区政府召开2021年第23次常务会议

2021年9月24日上午，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党组书记徐晓勇主持召开区第二届人民政府2021年第23次常务会议，研究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和棚户区改造等工作。

会议强调，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以永远在路上的韧劲，毫不松懈抓紧抓实抓细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各项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要持续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行动。突出关键行业、关键企业、关键区域，按照月研判、月调度的要求，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风险研判和问题整改，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整改到位。要扎实推进各类专项整治。采取有力措施，加快推进高层建筑综合治理、上级督办问题整改等工作，务必按时高质量完成整治任务。要认真做好节日期间的值班值守。落实好24小时值班备勤制度和重点时段“五在”要求，加强对重点隐患部位的巡查、排查，时刻保持在岗在现场在状态。要进一步夯实责任。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全面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属事责任、镇街属地责任，确保安全责任不留空隙、不挂空挡，以责任落实倒逼工作落实，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

会议要求，要扎实规范推进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改造工作。区住房城乡建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经开区建设局要加强统筹调度，做实做细前期工作，扎实做好规划、设计、招投标、项目管理、资金支付等各环节工作，做到早谋划早安排，规范推进，按时完成，确保质量。要在保障安全、完善功能、方便生活的基础上，着力提升品质，努力打造样本，务必把这项民生工程办实办好。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要积极争取上级部门支持，区财政局、区国资委要进一步用好用活融资政策，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和棚户区改造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会议还研究了经济运行调度、重点项目建设、招商引资、城市提升和城市管理、污染防治、市级审计反馈问题整改等工作。

区政府召开2021年第24次常务会议

2021年10月11日下午，区政府代区长徐晓勇主持召开区第二届人民政府2021年第24次常务会议。

会议听取了区发展改革委、区农业农村委、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关于“我为群众办实事”牵头任务推进情况的汇报，研究了相关工作。会议要求，要深刻认识到“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是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增强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切实把好事实事办在群众心坎上。要坚持底线思维，务必做好兜底性、基础性的民生实事，坚决守住“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底线，持续用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要对照世界银行指标体系，全力打造营商环境优选地，对于企业反映强烈的问题，要采取针对性措施予以解决，不断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创造活力。

会议听取了区发展改革委关于2021年前三季度重点民生实事推进情况及第四季度工作安排的汇报，研究了相关工作。会议要求，要认识到重点民生实事是区政府向全区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务必高度重视、千方百计全力推进，确保18项重点民生实事按期圆满完成。区发展改革委要及早谋划明年的重点民生实事，聚焦市民急需、关注度高、获得感强的项目，持续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在项目谋划、建设过程中，要充分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认真倾听群众呼声，把百姓“急难愁盼”放在心上、抓在手上，逐年办成一批民生实事，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会议听取了区水利局关于2021年大足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情况的汇报，研究了相关工作。会议要求，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有关决策部署，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要突出问题导向，进一步摸清全区雨污管网底数，综合施策，从源头防范污水进入河流。各河长单位要全面落实“一河一策”方案，精准施策、夯实措施，不断提高河湖治理和保护水平。

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全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情况汇报，研究了相关工作。会议要求，要始终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严格按照“三不一巩固”的要求，落实“四方”责任，坚持“四早”“四集中”原则，持续抓好“四应四尽”，常态化开展好疫情防控工作。要加强全程接种催种，迅速启动加强针接种，做到“应接尽接”，全面筑牢疫情防控安全屏障。

会议还研究了重大项目建设、卫片执法、信访等工作。